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彬、林琦、管亚梅、王春和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戴河新区创业基地，具体设立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为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智慧养老产业发展，双方就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投资智慧养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预计不低于 1.25 亿元。

鉴于目前合作意向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低于金额 1.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如上述项目在后续开展过程，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高于 1.25 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情形，公司将届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拾贰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穆志刚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最高额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拾贰个月。由公司名下 9,971.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6,896.89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